

龙山县恒健百合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JBH 0002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百合酒（其他蒸馏酒）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172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5月29日

湖南省
食品安全

2024-04-18 发布

2024-05-18 实施

龙山县恒健百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他方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知识产权的责任。

本标准由龙山县恒健百合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龙山县恒健百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县恒健百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发盛、杜丕兵、陈兴军、粟雪凤、杜健。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百合酒（其他蒸馏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百合酒（其他蒸馏酒）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百合、白砂糖为原料，经挑选、清洗阴干、拌曲发酵、蒸馏、贮存、过滤、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百合酒（其他蒸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QB/T 4254	陶瓷酒瓶
DB43/T 1699.1	地理标志产品 龙山百合 第1部分：质量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公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百合应符合 DB43/T 1699.1 的规定。
- 3.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3.1.3 酒曲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色泽和外观	青色或淡黄色、澄清透明、无悬浮物 ^a		GB/T 10345
香气	具有浓郁的拐枣香和清香、谐调的酒香、无异味	具有拐枣香和纯正的清香、无异味	
滋味	味醇正、余味悠长、酒体协调	味醇正、酒体协调	
风格	具有本品的明显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注：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酒精度 (20℃) ^b / (%vol)	35~60		GB 5009.225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0.6	0.8	GB/T 10345
滴定酸 (以酒石酸计) / (g/L) ≥	0.5		GB/T 15038
甲醇 ^c / (g/L) ≤	2.0		GB 5009.266
氰化物 ^c (以 HCN 计) / mg/L ≤	8.0		GB 5009.36

注：b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1.0%vol；
c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 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18	GB 5009.12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公布《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同一类型、同一品质、规格相同、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4.2 抽样

从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同一批次的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净含量小于 500mL，抽取 8 瓶，净含量大于等于 500mL，抽取 6 瓶，总量不得少于 300mL，所抽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作备查样。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总酯、滴定酸、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的全部项目。

4.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鉴定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4.5.2 检验结果中，如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预包装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757 及相关的规定。

5.1.2 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

5.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5.2.1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相应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产品包装

有用玻璃瓶、白酒瓶、陶瓷瓶、陶瓷坛，应分别符合 GB 4806.4、GB 4806.5、GB 24694、QB 4254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形体端正、清洁、封装严密，无渗漏现象。

5.2.2 产品运输包装用的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箱内应有防震、防碰撞的间隔材料。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其他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5.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